

# 关于确认市文物局调整权责清单 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文物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结合你局承接省级权限情况，经研究，同意对你局权责清单事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附件。

权责清单事项目录调整后，你局要印发权责清单事项目录调整文件，同步修改完善相应的权责清单事项要素内容，于3月20日前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调整文件和调整后的部门权责清单，并将调整文件报市委编办备案。

附件：市文物局权责清单事项目录调整表

中共洛阳市委编办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 市文物局权责清单事项目录调整表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新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40项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省级权限后，事项名称不变。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42项
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方案审批”省级权限后，事项名称不变。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43项
4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新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44项
5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省级权限后，事项名称不变。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45项
6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利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举行大型活动审批”省级权限后，事项名称不变。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46项
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新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47项
8	国有馆藏文物交换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新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48项
9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拓印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新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49项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权限，新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50项
11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承接省级权限，新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51项
1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承接“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备案”省级权限后，事项名称不变。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52项
13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监管”省级权限后，事项名称不变。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53项
14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对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的监管”省级权限后，并入“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名称修改为“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54项
15	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管	其他职权	承接“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监管”省级权限，作为其他职权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55项
16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行为的监管”省级权限后，细化为6项：1.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3.擅自	豫政〔2021〕9号附件第256项
17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9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4.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5.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6.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分别并入相应事项，名称不变。	豫政(2021)9号附件第 256 项
20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造成文物损坏、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对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监管”省级权限后，名称修改为“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豫政(2021)9号附件第 257 项
18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管”省级权限后，事项名称不变。	豫政(2021)9号附件第 258 项
19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	其他职权	承接省级权限，新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 259 项
20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承接“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和“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监管”省级权限后，事项名称不变。	豫政(2021)9号附件第 260 项
21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移交馆藏文物情况；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行为；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监管	其他职权	承接省级权限，新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 261 项
22	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监管	其他职权	承接省级权限，新列入权责清单。	豫政(2021)9号附件第 262 项